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

108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張副局長玉英

記錄：李家禎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案由	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及星聚點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卡拉 OK、KTV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案，謹提請諮詢。
申請審議項目	ACMA 公告之「卡拉 OK、KTV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使用報酬率項目如下： (一)以包廂數計算：每年每間包廂 4,500 元(大廳以一包廂計)。 (二)電腦伴唱設備(單一主機單一包廂，設置於固定場域供點唱者)：以每台每年 4,500 元計算。 (三)以營業面積計算：每坪每年以 900 元計算，不足五坪以五坪計算。 (四)單曲授權：以點唱次數計算，每點唱 1 次為 3.5 元。 1、係指電腦伴唱機之概括授權，以點唱次數計價； 2、本項單曲授權限使用電腦伴機供點唱之利用人，能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7 條規定，詳實提供經雙方同意計次機制及公正單位認證之使用清單，作為計算使用報酬之依據且須於使用前與本會簽定授權契約書者。
說明	一、本案背景 ACMA 於本(107)年 3 月 9 日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公告本項費率並自 4 月 9 日起實施，本案各申請人

分別於3月27至4月3日提出審議申請，經本局於4月27日公告於本局官方網站。

申請人審議之理由主要略以：

- (一)有關包廂/電腦伴唱設備計費部分，各申請人認為ACMA管理歌曲於申請人所使用之伴唱設備中的重製率約為7-12%，點播率約為2%左右，而國內另一音樂集管團體-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管理歌曲之重製率及點播率均占7成以上，由於MÜST現行之「卡拉OK、KTV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係「每一包廂或電腦伴唱設備每年收取5000元」，參酌MÜST的費率及2家集管團體管理歌曲被利用情形的差異，各申請人認為ACMA公告之「卡拉OK、KTV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金額過高，並建議合理之費率為「每一包廂或電腦伴唱設備每年收取140-700元」。
- (二)有關單曲計費部分：本局前審定MÜST之「單曲授權計費」費率為「每點唱1次以新台幣0.5元計算」，各申請人認為該費率既經主管機關核定，即屬市場可接受之合理價格。

二、107年12月19日第6次著審會會議結論

本案前曾於107年10月31日召開第4次著審會討論，會議結論建議本局再請申請人提供資料。本局於辦理第4次著審會建議事項完畢後，再召開第6次著審會討論本案，經委員再次討論後，結論如下：

(一)KTV業者之費率部分：

1. 審定之費率將適用於所有相同利用型態的利用人，僅憑3家KTV業者之點播次數清單即作為計算費率的基準尚有未足，因此建議智慧局應再蒐集其他大型KTV業者之點播次數清單並進行比對分析，以避免爭議，本項費率則俟ACMA管理歌曲被點播的資訊更完備後，再續行審議。
2. 本案申請人錢櫃公司、好樂迪公司前曾於106年ACMA尚未成立時，向部分目前為ACMA會員之公司表示願以單曲每點播1次為新台幣1元之標準支付授權費用，為解決KTV業者授

權之困擾，使雙方於本項費率決定前有可依循之標準，建議先依前述標準核定暫付款，俟本局審議費率完成後，再依集管條例第26條第1項及第5項規定，按審議通過之費率調整應付之使用報酬。

(二)電腦伴唱機利用人之費率部分：

1. 前次著審會認為電腦伴唱機仍採重製率作為計費之基礎，雖中華伴唱設備協會於會後再來函表示可採點播次數計算，惟考量電腦伴唱機點播率資料缺乏，以點播次數比對仍有困難，故似宜循以往本局審議其他集管團體電腦伴唱機費率之前例，採重製率作為計費之基礎。目前智慧局已自行比對分析提出數據資料，可據以作為計算費率之基礎，至於ACMA表示有落差部分，可於費率計算時酌予調整。
2. 另外瑞影MDS-655電腦伴唱機市占率已有8成以上，此因素應加以考量，並綜合推廣本土歌曲及上述比對可能落差等因素，建議ACMA公開演出概括授權(年金制)之費率為每台伴唱設備每年2,000元。
3. 單曲授權部分，由於該費率僅考量點播次數，性質上屬各集管團體宜採相同標準的費率，故建議比照智慧局前審定MÜST之單曲費率為「每點唱1次以新台幣0.5元計算」。

(三)營業面積計費：

由於營業面積如何計算易有爭議，且目前授權實務並無採用營業面積計算授權費用，建議刪除該項費率。

三、 本案後續辦理情形

- (一)由於電腦伴唱機利用人於上次會議後仍一再陳情可用點播次數計算，故本局再函請各電腦伴唱機製造商提供完整之點播次數清單供本局分析。惟業者提供之資料仍無法採為計算費率之基準，故本局將參考上次會議審議之結論另案辦理。
- (二)至於KTV業者之費率部分，本局已依前次會議決議，再函請各地區中大型KTV業者提供點播次數清單等資料供本局作為審議參考，計有桃園凱悅KTV、臺中銀櫃KTV、台南賓士KTV(本

	案參加人)等業者提供資料到局，相關資料均已分析整理完畢。
提請諮詢事項	本案擬提請諮詢事項如下： 參酌當事人雙方提供之資料及本局分析比對結果，本案 KTV 業者之使用報酬率應如何決定？
結論	關於本案 KTV 業者之費率，因與電腦伴唱機利用人之費率分開處理，兩者適用之型態不同，請智慧局於本費率加註適用之型態，以資區別。另本案費率建議如下： 一、 包廂計費(年金制)： 本案經參酌申請人提供之點播次數、重製歌曲數，後蒐集其他 KTV 業者實際利用 ACMA 管理著作情形等資料，並參考申請人建議費率區間為「每年每間包廂 140 元至 500 元」，認為上述區間費率業者已將成本納入考量，足以負擔；另再考量本案計算誤差調整、ACMA 係以管理國、臺語老歌為主而成立的新集管團體，經營自屬不易，且其管理歌曲總數仍有增加...等因素，為鼓勵推廣本土文化，故建議費率為「每年每間包廂 500 元」。 二、 營業面積計費： 由於營業面積如何計算易有爭議，且目前授權實務並無採用營業面積計算授權費用，仍建議刪除該項費率。 三、 單曲授權： 考量 KTV 業者及電腦伴唱機利用人於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效益有別，及與包廂計費費率須有衡平之考量，確保兩種計費方式均有被選擇適用的空間，故建議費率為「以點播次數計算，每點播 1 次為 1.5 元」(註：陳伊玫委員對本建議費率持保留意見)。